

《期中考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說明》

1. 依『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』第十二條「學生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學校得辦理補救教學及期中二次考查，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」
2. 依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期中考成績達30分未滿60者，得向面授老師申請二次考查。
3. **申請時間**：期中成績公告後，同學可向各面授老師（實體及視訊）申請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。
4. **申請方式**：依面授老師規定方式及繳交期限，繳交二次考查作業。
查詢題目步驟：登入【教務行政資訊系統】→【作業考試資訊】→【查詢平時作業題目】→作業次數下拉選【二次考查】→【查詢】→勾選【科目名稱】→【下載】。